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2719—2023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us lanes setting

2023 - 08 - 10 发布

2023 - 09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置原则	1
5 设置条件	2
6 设置方法	3
7 标志标线	9
8 其他设置要求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勇、黄勇、王涛、范文阳、王灏、周旦、刘江华、林伟权、廉冠、何婷、黄琳、程瑞、刘芳、孙云燕、周长红、杨军、黄海峰、徐奇、周薇、赵红专、谢练、田晓、庄惠子。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城市道路公交专用车道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城市道路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原则、设置条件、设置方法、标志标线及其他的设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不适用于快速公交(BRT)专用车道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交车 bus

用于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有固定的客运线路和车站的客车。

3.2

公交专用车道 bus lane

在规定时间内，只允许公交车及其他指定车辆通行的车道。

注：公交专用车道包含公交专用进口车道、公交专用出口车道。

3.3

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bus entrance lane

设置在交叉口进口车道范围内的公交专用车道。

3.4

公交专用出口车道 bus exit lane

设置在交叉口出口车道范围内的公交专用车道。

4 设置原则

4.1 应与轨道交通、快速公共交通设施相协调。

4.2 应满足因地制宜、以人为本，适应公交优先发展的需求。

- 4.3 应符合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交通组织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结合公共交通线网及公交客流走廊设置，并连续成网。
- 4.4 应符合网络化、多层次、高质量、高效、优先和安全的要求。
- 4.5 宜综合考虑道路及设施条件、客流需求、社会车辆干扰等因素，合理选择公交专用车道形式，同一条道路上的公交专用车道，宜采用统一的车道形式。
- 4.6 新建、改建与扩建道路应根据规划或道路通行条件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并与公交停靠站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5 设置条件

5.1 一般规定

依据 GB/T 51328 的规定确定城市公共交通走廊，合理设置公交专用道：高客流走廊、大客流走廊、中客流走廊未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共汽车或有轨电车系统的前期阶段，可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普通客流走廊应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5.2 路段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条件

- 5.2.1 城市道路路段单向机动车道 ≥ 3 条，高峰单向断面公交客流量 ≥ 3000 人次/小时，或高峰单向断面公交车流量 > 70 标台/小时，应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5.2.2 城市道路路段单向机动车道 ≥ 3 条，高峰单向断面公交客流量 ≥ 2000 人次/小时，或高峰单向断面公交车流量 ≥ 50 标台/小时，宜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5.2.3 城市道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a) 路段高峰单向断面公交客流量 ≥ 1500 人次/小时，或高峰单向断面公交车流量 ≥ 30 标台/小时；
 - b) 路段高峰公交运送速度 < 15 km/h，且公交客流量 \geq 通道客流量的60%。

5.3 交叉口公交专用进口车道设置条件

- 5.3.1 交叉口进口车道设置最多设置2条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5.3.2 城市道路交叉口进口车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宜设置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a) 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交叉口单向直行进口道车道数 ≥ 2 条，且高峰时段交叉口直行公交车流量 ≥ 60 标台/小时，宜设置一条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b) 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交叉口单向左转进口道车道数 ≥ 2 条，且高峰时段交叉口左转公交车流量 ≥ 50 标台/小时，宜设置一条左转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5.3.3 交叉口进口车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设置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a) 交叉口机动车进口车道数比路段车道数多2条以上(含2条)，且路段设置有公交专用车道；
 - b) 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直行(左转)进口道车道数 > 4 条，且高峰时段交叉口直行公交车流量 ≥ 150 标台/小时，可设置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c) 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直行(左转)进口道车道数 > 4 条，且高峰时段交叉口左转公交车流量 ≥ 120 标台/小时，可设置左转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d) 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交叉口单向进口道车道数 ≥ 4 条，其中直行进口道车道数 ≥ 2 条，高峰时段直行公交车流量 ≥ 60 标台/小时，同时单向左转进口道车道数 ≥ 2 条，高峰时段左转公交车流量 ≥ 50 标台/小时，可设置一条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和一条左转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6 设置方法

6.1 一般规定

6.1.1 设置形式主要有外侧式和内侧式（路中式）两种，设置形式的选择宜综合考虑道路及设施条件、公交运行与社会车的相互干扰、客流需求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优先考虑内侧式公交专用车道。

6.1.2 停靠站台长度应根据线路数、停靠车辆数和客流量确定，宜为2个到3个停车位长度。一个停车位长度宜为15 m，停车位的间距宜为2.5 m。

6.1.3 新建港湾式停靠站的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 m，改建或其他情况条件受限时，不应小于2.75 m；直线式停靠站的车道宽度应与路段车道宽度相同。

6.1.4 新建停靠站的候车站台宽度不应小于2 m，改建或其他情况条件受限时，不应小于1.5 m。

6.2 在路段上的设置方法

6.2.1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应设置在机动车行驶方向的最右侧车道，公交专用车道沿线开口处应施划黄色网状线，有机非隔离带和无机非隔离带的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方法，具体见图1至图3。



图1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沿线开口）



图2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有机非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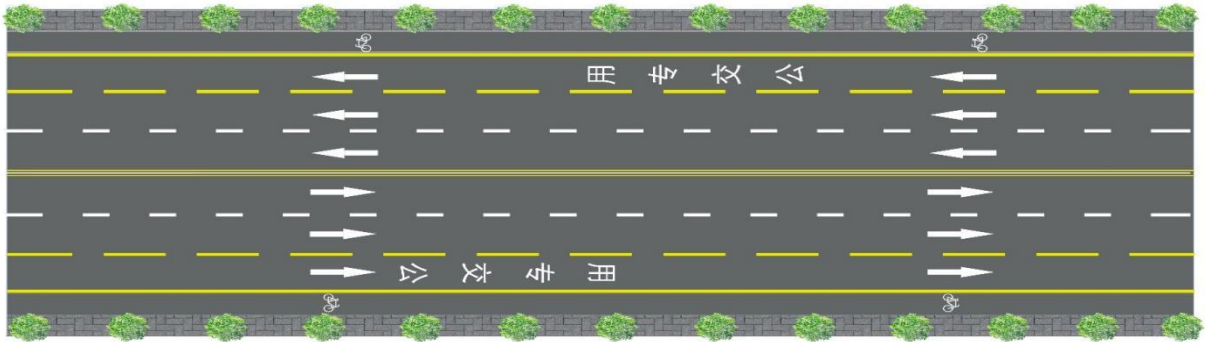


图3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无机非隔离带）

6.2.2 内侧式(路中式)公交专用车道

内侧式(路中式)公交专用车道应设置在机动车行驶方向的最左侧车道,有中央分隔带和无中央分隔带的内侧式(路中式)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方法见图4、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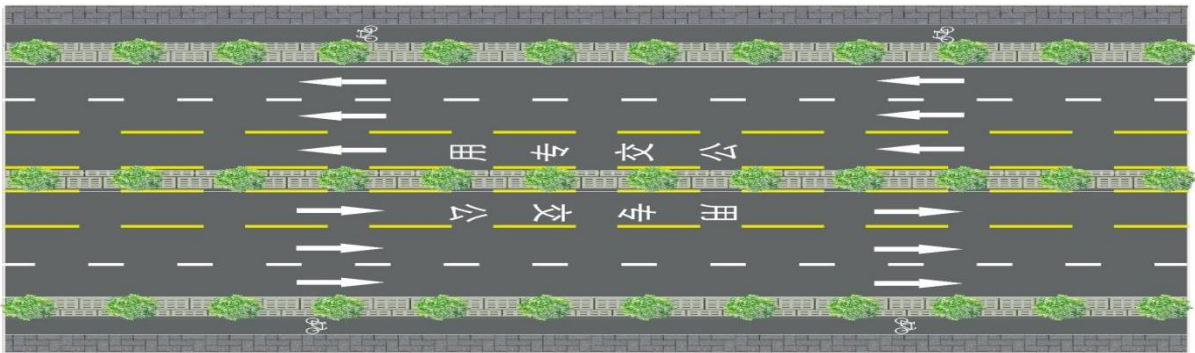


图4 内侧式（路中式）公交专用车道（有中央分隔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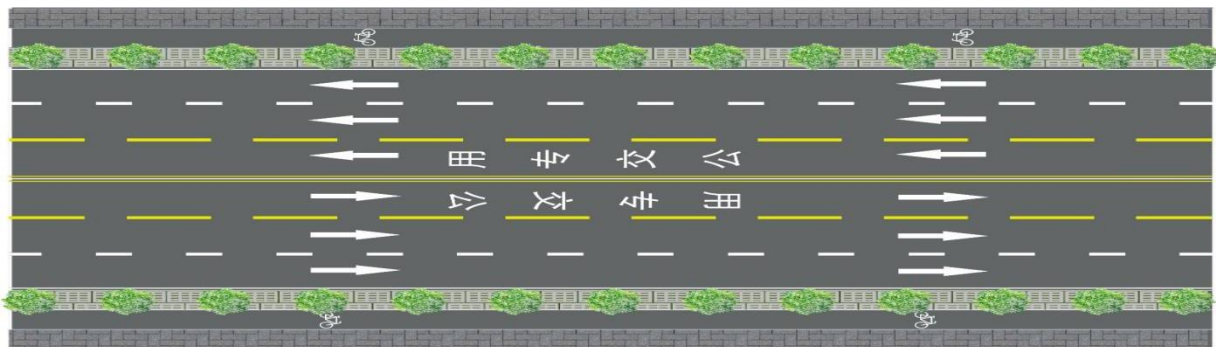


图5 内侧式（路中式）公交专用车道（无中央分隔带）

6.3 在交叉口的设置方法

6.3.1 交叉口宜设置公交专用进口车道和公交专用出口车道。

6.3.2 交叉口设置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时，公交专用车道线施划至停止线，导向车道线为黄色实线。允许转向车辆穿越公交专用车道时，应在导向车道线前施划网状线，网状线长度不小于 30 m。条件受限，

交叉口不设置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时，公交专用车道终点距离导向车道线不小于 30 m。

6.3.3 外侧式公交专用进口车道设置方法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交叉口允许右转时，直行公交专用车道进口车道设置在交叉口最右侧直行进口车道，并且与路段公交专用车道保持连续性与导向性，衔接处应施划黄色网状线，分为外侧式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有渠化岛）和外侧式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无渠化岛）两种形式，见图 6、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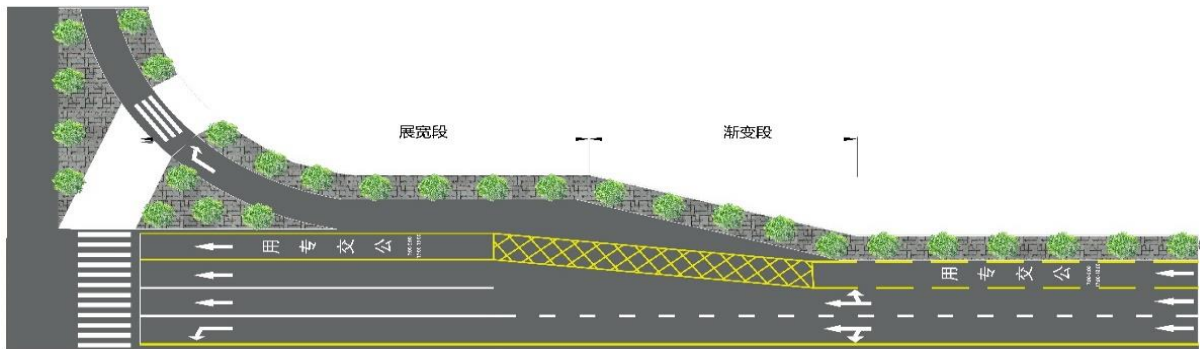


图6 外侧式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有渠化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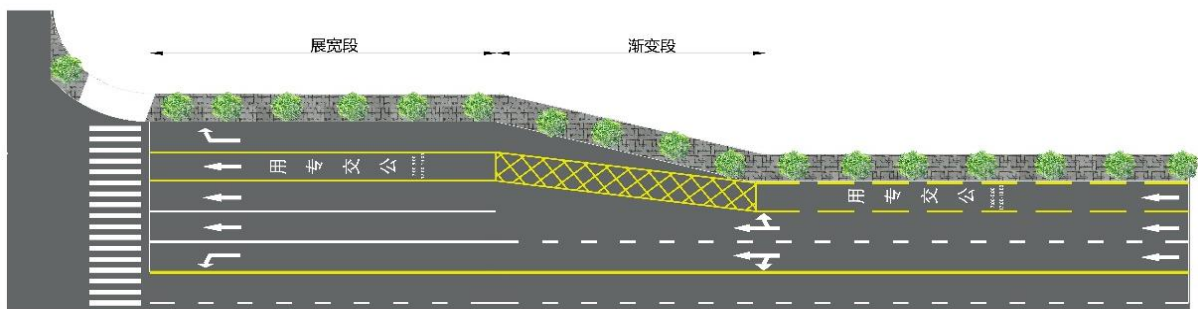


图7 外侧式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无渠化岛）

- b) 交叉口禁止右转时，公交专用进口车道设置在最右侧车道，具体设置方法见图 8；视实际情况设置直行公交待行区与车辆待转区，具体设置方法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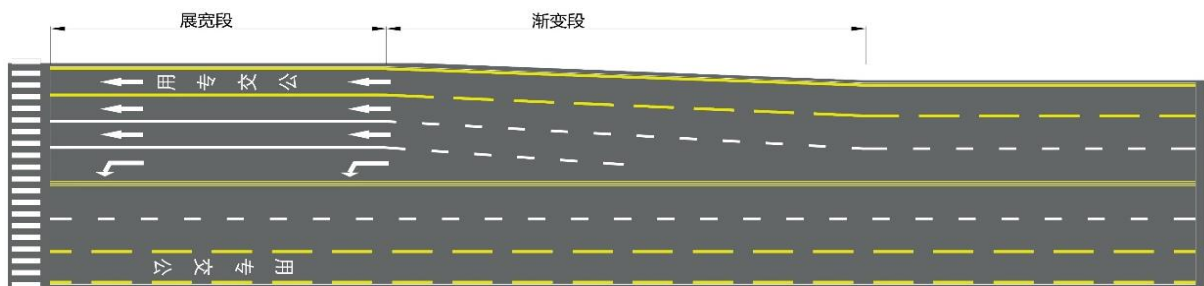


图8 外侧式公交专用进口车道(禁止右转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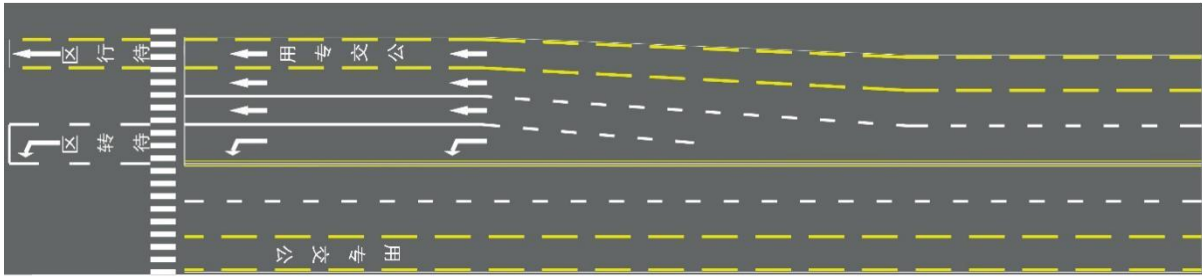


图9 外侧式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c) 左转公交专用进口车道设置在交叉口直行进口车道外侧，与其路段专用道衔接处应施划黄色网状线，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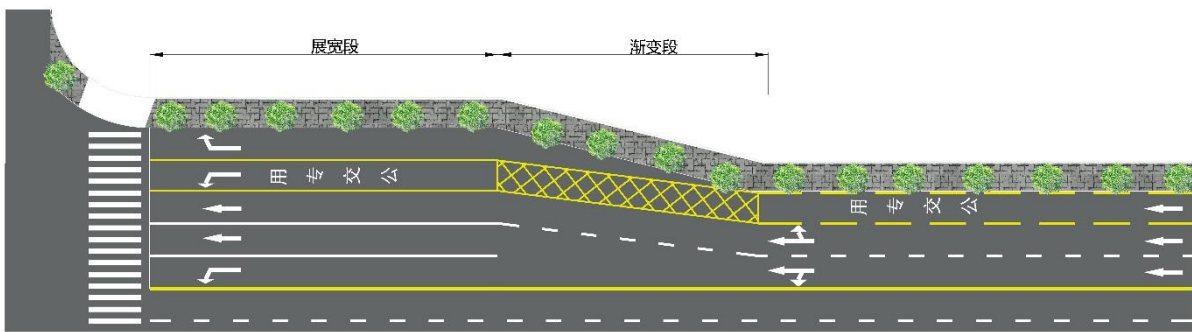


图10 左转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 d) 一条直行与一条左转公交专用进口车道，直行车道设置在交叉口最右侧直行进口车道，左转车道设置在直行车道的左侧，与其路段专用道衔接处应施划黄色网状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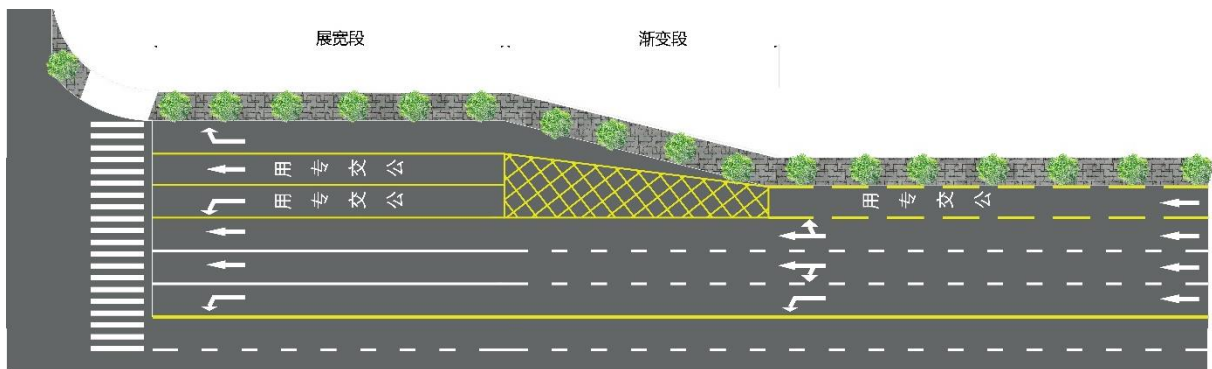


图11 直行及左转公交专用进口车道

6.3.4 内侧式(路中式)公交专用进口车道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交叉口禁止左转时，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设置在最左侧车道，具体设置方法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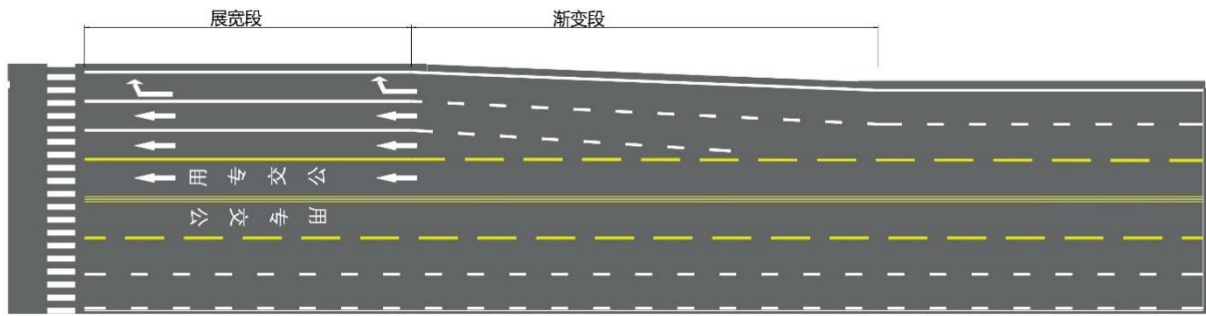


图12 内侧式（路中式）公交专用进口车道（禁止左转时）

- b) 交叉口允许左转时，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设置在交叉口最内侧，也可根据需要设置在交叉口直行进口车道最左侧，其路段专用道衔接处应施划黄色网状线，见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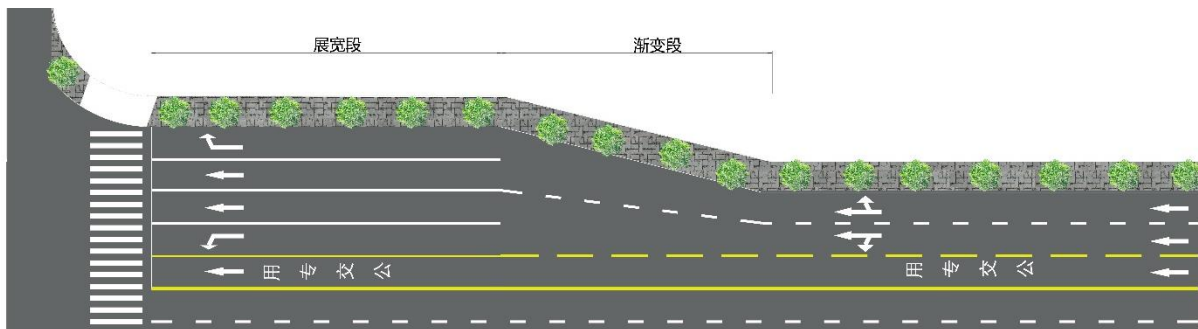


图13 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最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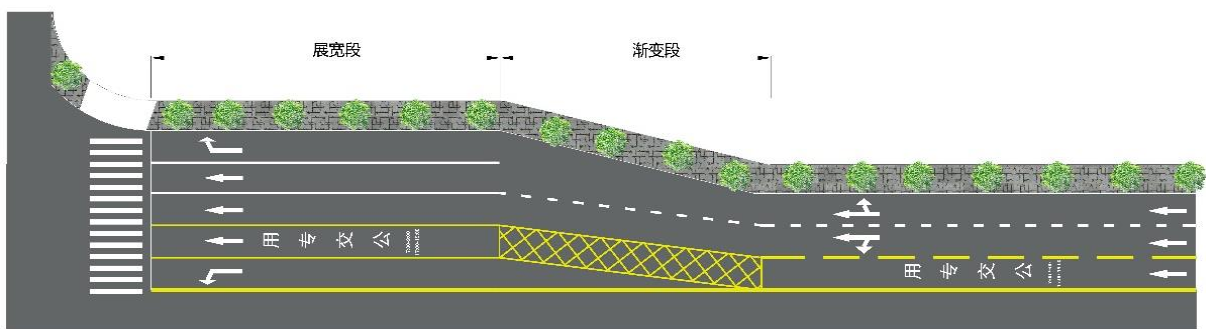


图14 直行公交专用进口车道（直行进口车道的最左侧）

6.3.5 交叉口设置公交专用出口车道时，公交专用车道线从交叉口出口道起点开始施划，并在起点施划直行导向箭头、标写地面文字、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标志。交叉口不设置公交专用出口车道时，公交专用车道起点距离交叉口出口道起点不小于 30m，并在交叉口出口道起点施划向左合流导向箭头，在公交专用车道起点标写地面文字、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标志。小型交叉口可不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标志，后续路段较长时，可在路段中重复标写地面文字、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6.4 停靠站

6.4.1 新建道路的公交专用车道采用港湾式停靠站；改建道路的公交专用车道宜采用港湾式停靠站，条件受限时可采用直线式停靠站。

6.4.2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方法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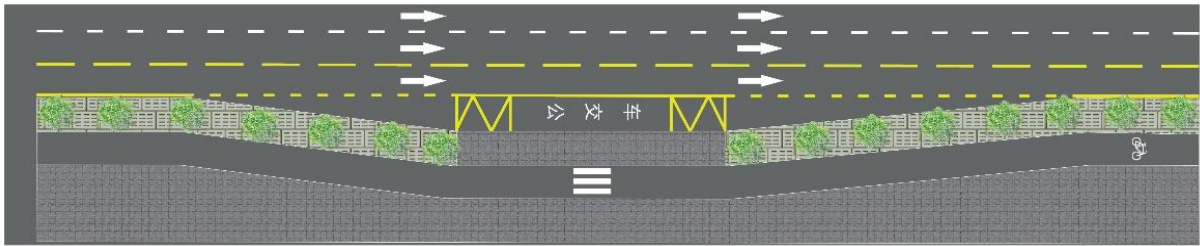


图15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港湾式停靠站

6.4.3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直线式停靠站分为有机非隔离带和无机非隔离带两种，见图 16、图 17；内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的直线式停靠站设置方法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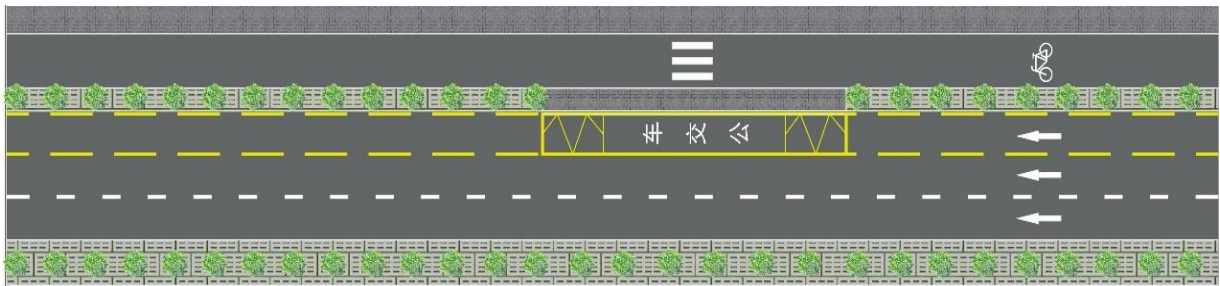


图16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直线式停靠站（有机非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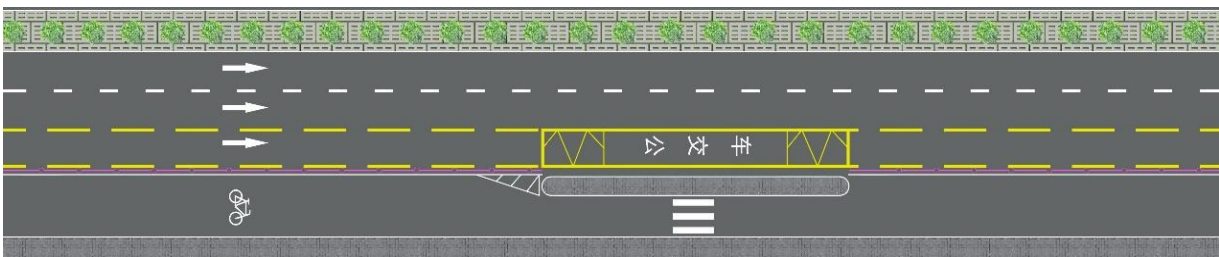


图17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直线式停靠站（无机非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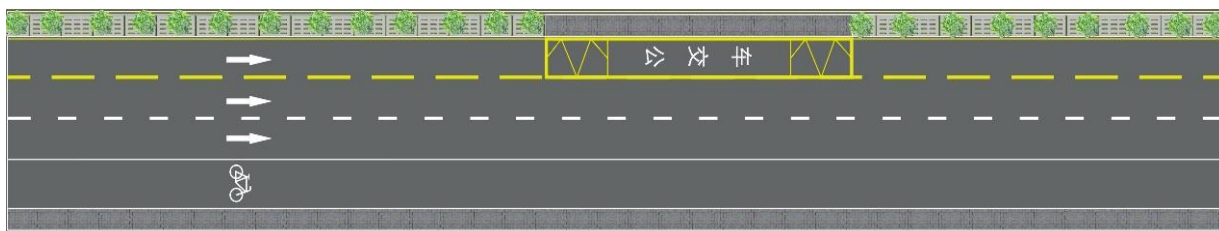


图18 内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直线式停靠站

7 标志标线

7.1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7.1.1 公交专用车道应设置专用道标志，表示该车道专供公交车辆行驶，全线标志的设置应统一、连续、醒目。

7.1.2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应与公交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在起始点、交叉口出口道及其他易引起误判的地方应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标志，条件受限的地方或其他小路口可酌情减少设置。

7.1.3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版面内容应包含公交车图形、使用时段说明文字、“公交专用”文字等，可包含箭头。

7.1.4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或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应为蓝底、白图形，形状为圆形、长方形或正方形，汉字及数字高、高宽比例、排列方式应符合 GB 5768.2 的相关规定。

7.1.5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的版面上箭头应正对车道，箭头方向向下见图 19；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不标注箭头；在公交专用车道的起点、终点应设置对应标志，见图 20、图 21；有分时段规定时，应标注公交车辆专用时间段，见图 22。



图19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图20 公交专用车道起点标志



图21 公交专用车道终点标志



图22 分时段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7.1.6 在交叉口前应结合分道标志标识公交专用进口车道，公交专用进口车道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不标注箭头或与车道行驶方向标志配合使用；分时段的公交专用车道，采用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的

应在文字下方加以标注，标注形式与地面标注时间的形式一致，见图 23。



图23 分时段分车道的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7.1.7 路侧公交专用车道有右转社会车道及路中公交专用车道有左转社会车道，应设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表明进口道的划分，见图 24、图 25。



图24 有右转社会车道的路侧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图25 有左转社会车道的路侧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7.2 公交专用车道标线

7.2.1 汉字及数字高、高宽比例、排列方式应符合 GB 5768.3 的相关规定。

7.2.2 公交专用车道线由黄色虚线及白色文字组成，黄色虚线的线段长 400 cm，间隔 400 cm，线宽为 20 cm；黄色实线的线宽为 20 cm。

7.2.3 标写白色文字“公交专用”，“公交专用”尺寸为字高 600 cm，字宽 200 cm，纵向间距 200 cm，对分时段公交专用车道，应标注公交车辆专用时间段，使用时段尺寸为字高 210 cm，总字宽不大于 250 cm，纵向间距 100 cm；文字与使用时段之间间距 200 cm，见图 26、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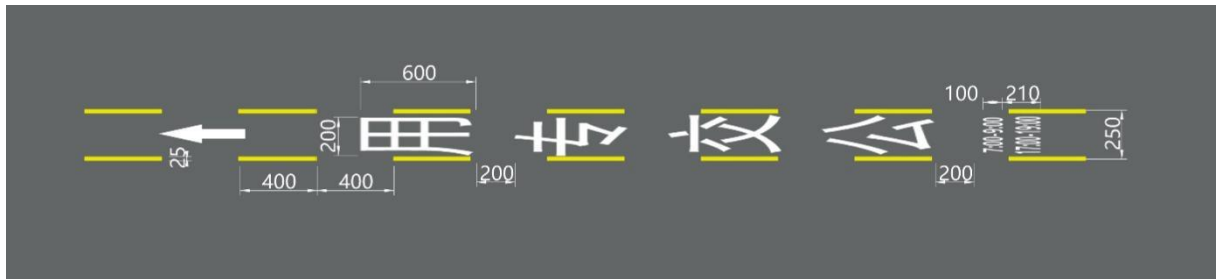


图26 公交专用车道标线设计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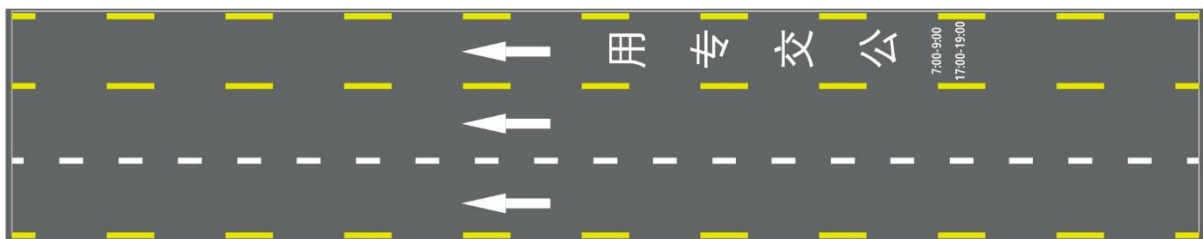


图27 分时段公交专用车道标线

7.2.4 公交专用车道线每经过一个交叉口，应重复设置，路段距离较长可在中间适当位置重复设置。当公交专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临近设置，且无机非隔离带时，应配合设置机非分界线。

7.2.5 社会车辆跨越公交专用车道时，应在转向车辆最大排队长度上游设置交织段其长度不小于 30 m，

在交织段施划黄色网状线，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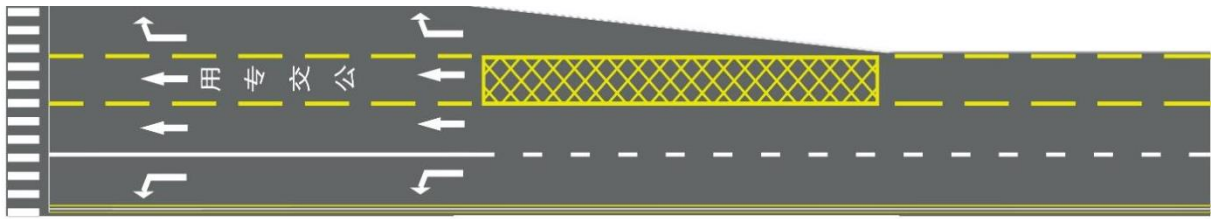


图28 公交车与转向车交织交通标志

7.2.6 公交停靠站标线外围是黄色实线，内部填充黄色折线，在中间位置标写“公交车”文字；包括非港湾式（直线式）停靠站标线和港湾式停靠站标线具体见图 29、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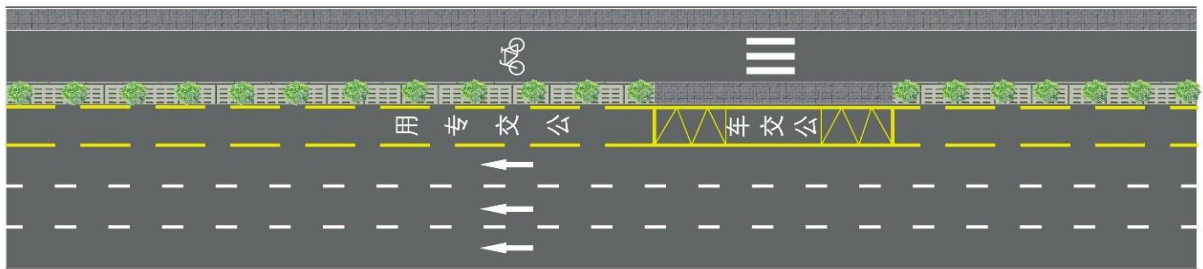


图29 非港湾式（直线式）停靠站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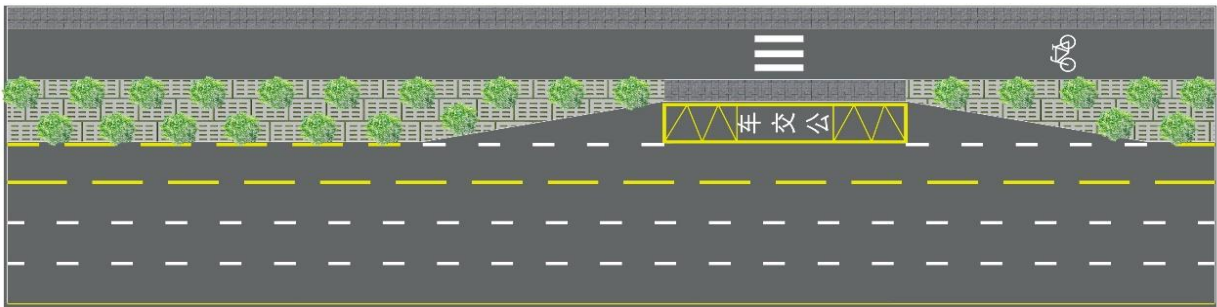


图30 港湾式停靠站标线

8 其他设置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路段上公交专用车道宽度应 ≥ 3.5 m，因改建导致路幅限制时应 ≥ 3.25 m；交叉口公交专用进口车道宽度应 ≥ 3 m，公交专用出口车道宽度应 ≥ 3.5 m。

8.1.2 所列车道宽度不包括路缘石宽度。

8.1.3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沿线单位、小区，新建、改建出入口的设置开口间距宜 ≥ 80 m。

8.2 分隔设施

- 8.2.1 公交专用车道紧邻非机动车道时，应设置分隔设施。
- 8.2.2 分隔设施应坚固耐用、便于安装、易于养护、颜色宜醒目，表面应设置轮廓标或反光膜。

8.3 交通信号

- 8.3.1 信号控制交叉口宜采用公交信号优先控制方式。
- 8.3.2 采用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的交叉口，宜设置公交专用信号灯。
- 8.3.3 公交信号优先控制应满足交叉口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最小绿灯时间和最大红灯时间的约束条件。

8.4 监控设施

- 8.4.1 公交专用车道起点、停靠站以及其他重点监控位置宜设置监控设施。
- 8.4.2 公交专用车道监控设施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种，可单独使用或组合使用。固定式监控设施和移动式监控设施均宜与相关平台联网。
- 8.4.3 固定式监控设施应与公交专用车道标志、标线配合使用。固定式监控设施的监控图像范围内应包括公交专用车道线、“公交专用”地面文字等内容，并清晰可见。单独使用固定式监控设施时，设置间距宜小于 1000 m。

参 考 文 献

- [1]GB/T 22484-200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
 - [2]GB 5068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3]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4]GB 5501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5]GA/T 507-2004 公交专用道设置
 - [6]CJJ 37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 [7]CJJ/T 119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术语标准
 - [8]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 [9]DB12/T 1032-2021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 [10]DB11/T 1163-2015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 [11]DB37/T 3541-2019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